湖北省卫生厅

鄂卫函〔2008〕94号

省卫生厅关于下发 2008 年医师资格考试 报考资格有关规定的通知

各市、州卫生局,各考点:

为做好我省医师资格考试工作,根据卫生部有关文件规定,现 将我省 2008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有关补充规定明确如下,请严 格遵照执行。

- 一、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九条所列条件的,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。
- 二、2008年8月31日前毕业的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、中医学和公共卫生预防医学硕士或博士研究生,在学习期间已具有一年以上临床实践或公卫**唤践蛭妍狗çom**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。
- 三、2006年底前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,2006年8月31日前取得同类别高等学校专科学历,在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中工作满2年者,可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。

四、2002年8月31日前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毕业,2003年 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,在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中工作满5年

者,可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。

五、凡报名参加 2008 年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(含往年报考未通过考生),除按照《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》的规定提供材料外,还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供省考区办审核。

六、不予报考情形继续执行卫医发〔2006〕第 125 号文件第七 条、第八条、第十五条有关规定。



www.med126.com

主题词: 医师考试 报考资格 通知

抄 送:卫生部医政司、国家医学考试中心

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

2008年4月2日印发